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於2016年9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	--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16年9月22日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本人/吾等作出指示，按適當欄內以「√」標示就指定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丁培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洪祖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盧詠欣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祝文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10. 透過加入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 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持有人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就決議案在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其公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及簽署後，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核實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如 閣下親身於會上表決，則有關的受委代表委任將被撤銷。
- 如 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填妥並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確保有效表決用途，此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倘此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時間之後方始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就表決而言將告無效。然而，先前所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而由聲稱受委代表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股東，惟排名較先持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將獲採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就有關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權接受若干並未準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